

辽阳市弓长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005执恢46号

申请执行人赵春海，男，1968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辽阳市弓长岭区安平路172-85。

被执行人于全洲，男，1967年8月12日出生，汉族，辽阳鞍钢弓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户籍地为辽阳市弓长岭区新立路11组5门点，现住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石四村8组。

被执行人张萍，女，196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地辽阳市弓长岭区石桥子6组，现住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石四村8组。

担保人于致昊，男，1993年3月15日出生，汉族，无职业，系于全洲和张萍的儿子，现住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石四村8组。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1005民初67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7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

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2月9日，被执行人于全洲和张萍的儿子于致昊自愿以其名下坐落于辽阳市文圣区太子河大道21-24号楼1单元31层120号房屋为二被执行人作担保偿还债务，该房屋本院已经查封且评估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担保人于致昊名下的坐落于辽阳市文圣区太子河大道21-24号楼1单元31层120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窦 闯

人民陪审员 李 程 程

人民陪审员 刘 源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代理审判员 陈 义

411000001008880
核对无异